

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李桥镇巡查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杰诚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巡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杰诚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李桥镇巡查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委托场所进行巡查、巡逻服务，并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情况，以保护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巡查服务时间、地点、巡查路线应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能够服务甲方辖区巡查、巡逻等保障服务，维护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市场秩序，确保甲方辖区安全稳定。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车辆配合镇政府、派出所、市场及交通等部门维护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和道路交通秩序等。

3. 乙方负责对甲方规定区域做好安全防范服务，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 遵守保密原则，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对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提供相应的防范建议。

二、服务人员、车辆要求和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车辆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所、李桥交通中队，李桥派出所需求配备人员及车辆），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仪。外出执行勤务人员随车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爆装备。

2.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每月服务费 1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 1584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2. 服务费支付方式约定如下：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巡查服务质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按约定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确认单结果，当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实际服务费。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按照财政审批资金拨付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服务费，包含：人员服务费、车辆使用、燃油费、电车需提供配套服务、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巡查服务情况，就乙方服务提出改进意见。
3.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提供服务时，巡查车辆发生故障，影响使用 1 个工作日以上的，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同配置车辆提供甲方调配使用。
5.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车辆。
2. 乙方提供巡查服务应按照甲方安排、规定和要求巡查。
3. 乙方负责巡查车辆安全，加强驾驶员日常管理，未经批准严禁驶出辖区范围，巡查时如发生事故等意外情形，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
5. 因乙方服务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

偿。乙方负责对违法违纪、失职错误的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7. 乙方巡查服务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8. 乙方确保委派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应当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犯罪史、精神史、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和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巡查服务质量审核

1. 甲方按约定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由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确认单结果，支付当期实际服务费。

2. 得分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

3. 得分 85-94 分为良好，扣除当期服务费 5%。

4. 得分 75-84 分为中等，扣除当期服务费 10%。

5. 得分 60-74 分合格，扣除当期服务费 30%。

6. 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审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应急处置

服务人员随车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爆装备，按照镇政府要求，随时参与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服务。

七、其他服务

配合镇政府做好其他相关服务。

八、情况处置规定

按照每日巡查的服务要求，在巡查、巡逻过程中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协助执法各部门处理联合整治遇到的各种问题。

九、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同内容及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存在拒不履行、怠于履行岗位职责，经三次警告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全部巡查服务费用。因乙方服务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该名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 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3.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姚国柱

联系电话: 89426578

签订日期: 2024.9.6

乙方(盖章): 北京杰诚安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范振

联系电话: 13501088000

签订日期: 2024.9.6

附件:

巡查服务质量确认单

审核部门:

审核时间:

服务内容	1、按约定完成三品一特安全巡查、接诉即办处理、日常巡查服务。 2、按约定完成日常交通安全、秩序维护、交通违法打击整治等保障巡查服务。 3、按约定完成辖区内开展治安巡逻及打击办案工作中蹲守跟踪巡查服务。 4、接到任务,及时出车巡查无延误,无责任交通事故发生,无违章行为发生。 5、及时保养车辆,熟悉车辆性能,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6、按照规定巡查路线,积极配合各执法部门,及时应对紧急情况,做好车辆行车记录,记录准确无遗漏。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40分)		岗位职责(30分)	
安全意识(20分)		执勤形象(10分)	
总分值			
甲方部门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